

長庚大學臨床西醫教師服務準則

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98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0年3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1年1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102年1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本校臨床西醫教師之聘任、教學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臨床西醫師擔任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教學、研究、適任性評量、升等及兼職等作業，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聘任

一、聘任資格

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第三章教師聘任資格之規定辦理外，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。

二、聘任條件：

(一)臨床專任教師

1. 本校臨床專任教師出缺之甄選對象以「具相關專長之本校臨床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」為原則。具以下條件者，優先考量：

- (1) 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者。
- (2) 曾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因擔任教學醫院行政主管職務轉為兼任而現已卸任者。

(3) 醫師研究員(Physician Scientist)

(4) 專責教學主治醫師(Physician Educator)

2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
3. 不列入甄選對象之條件：(依排序順位處理)

- (1) 已與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終止聘任關係。
- (2) 教學時數未達規定。
- (3) 近3年無SCI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。

4.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。

(二)臨床兼任教師

1. 新聘條件：(以下(1)-(4)項為必要條件)

(1) 具本校教學醫院(長庚紀念醫院)主治醫師身份：

A.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、高雄院區限申請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職。

B. 長庚紀念醫院基隆、嘉義院區可申請講師級(含)以上之教職。

C. 從事專責醫學教育或進修醫學教育碩、博士學位者，得以講師聘任。

(2) 須預排每學年至少36小時授課時數。

- (3) 近三年內須有 SCI 第一(或通訊)作者論文發表。
- (4) 申請醫學系及中醫系教職者至少須符合下列 一項資格：
- 擔任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者。
 - 具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 (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, OSCE) 考官認證資格且持續參與 OSCE 活動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 - 通過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一般醫學師資認證者。
 - 完成本校認可之醫學教育相關學程進修者。
 - 擔任實習醫學生臨床導師、問題導向學習(Problem-based learning, PBL) 教師或實際參與課程規劃者，至少二年(含)以上。
 - 已取得國內、外博士學位者。
- (5) 惟如有傑出表現或有特殊考量之個案，亦得特簽同意為甄選對象。

2. 續聘條件

- 須為長庚紀念醫院聘任醫師。
- 須有每學年 36 小時授課時數。

三、聘任作業

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學

- 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之基本教學相關活動時數訂為：教授級每週 4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每週 4.5 小時、講師每週 5 小時。
- 鐘點費計算基準依教務處訂定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；報部時數核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課堂教學以 1:1 計算。
 - 專、兼任教師之臨床教學活動，其時數折算率如下：

(1:2 即 2 小時折合為 1 小時；臨床教學活動不列入鐘點費核算)

類別	時數 折算率	說明
1. 臨床病理討論會	1:1	
2. 教學門診教學	1:2	教學診：專門為學生開的診，病人經特別選擇。限定人數、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置(如:問診、身體診察、診斷、處方及病情解說等等)、病歷寫作、評量與回饋。
3. 住診教學	1:2	病房主任或主治醫師為學生特別選擇一位病人以上施行臨床教學(含六大核心能力教學)。
4. 臨床教學討論會	1:2	包括:教學演講、晨會、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、放射線、內視鏡、超音波診斷教學等。

5.手術教學與 麻醉教學	1:4	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、開刀、麻醉方法或其應注意事項等。
6.教學成效評估	1: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Mini-CEX：每人次評量以 0.5小時計算 • DOPS：大規模測驗依實際時數計算；個別評估每人次評量以 0.5小時計算。 • CbD：每人次評量 0.5小時。 • OSCE：依實際進行之時數計算。 • OSCE教案撰寫：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。 • PBL：依實際課程討論之時數計算。 • PBL教案撰寫：每一教案以4小時計算。
7.指導醫學生 臨床實習	1:3	

三、擔任本校教學醫院臨床部(系)主任、科主任、教學相關主管；擔任課程負責人；擔任班級導師；執行研究計劃者，每週均折抵 1 小時計，但不列入鐘點費核算。

第五條 研究

臨床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申請校內外研究計劃為原則，專、兼任教師之研究成果需以本校及合作機構共同列名發表論文。

第六條 適任性評量

一、本校各級臨床專任西醫教師符合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第二條免接受評量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，其餘教師依本條規定予以評量。新進教師於到任後滿五年納入評量。

二、評量標準

(一)教學時數須符合規定(一學年以36週計算，教授4小時/週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4.5小時/週、講師5小時/週)。

(二)五年內須有SCI論文發表。(受評年度元月一日前)

三、評量作業流程

(一)人事室於每年八(二)月公告評量對象，由受評對象系所填報教學時數及論文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交由系所主管初核，院教評會複核，再送回人事室彙總提報。

(二)未通過評量之案件，提校教評會確認。

(三)不分職級每五年評量一次。

(四)懷孕或罹患健保局所公告重大疾病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年評量。

四、未通過適任性評量之專任教師，由人事室通知改進，第二年仍未通過適任性評量者，須辭專任教職，並得轉兼任教職。

第七條 升等

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第四章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，另須符合本準則各項規定。

第八條 兼職相關活動

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為精進醫療技術並累積實務經驗，俾得以傳授最新之醫學知識，必須在與本校建立建教合作關係之指定見實習場所(長庚紀念醫

院)，兼職參與臨床醫療作業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校臨床學科專任教師依建教合作合約規定，前往本校教學醫院參與臨床醫療作業、指導醫療人員，每週至少(含)合計 16 小時。

二、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。

第九條 延長服務

臨床專任教授年滿 65 歲者，各系所得視需求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逐年提出延長服務申請。

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

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、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